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永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06號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陳幽蘭

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